



172712050267
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0日

副本

监 测 报 告

正为监（声）字〔2018〕第1015号

项目名称： 冀东海德堡（扶风）水泥有限公司

噪声监测

委托单位： 冀东海德堡（扶风）水泥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 2018年11月05日



陕西正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Shaanxi Zhengwei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.,LTD



说 明

1、本报告可用于陕西正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示水和废水（包括大气降水）、环境空气和废气、噪声和振动、土壤和水系沉积物、固体废物、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、公共场所卫生、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、油气回收等项目的监测（检测）分析结果。

2、报告无检测单位盖章，无骑缝章，无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3、本报告中监（检）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集或送检样品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和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；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，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
4、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，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。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

5、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完整复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除外）。

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
电话：（029）86196849

传真：（029）86196849

邮编：710018

地址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
园区尚苑路 4815 号 1 号楼 4 层

监 测 报 告

正为监（声）字〔2018〕第 1015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被测单位	冀东海德堡（扶风）水泥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天度镇闫马村北		
噪声类别	厂界噪声		
监测项目	等效连续 A 声级	监测日期	2018 年 10 月 30 日
监测点位及频次	在厂区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，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（详见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），每天昼、夜各监测 1 次，共监测 1 天。		
监测依据	GB 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		
评价依据	GB 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 类		
监测仪器及型号	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ZWJC-YQ-105 PLC-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ZWJC-YQ-055	校准仪器及型号	AWA6221A 声校准器 ZWJC-YQ-018
仪器校准值 dB(A)	10 月 30 日	测量前	93.7
		测量后	94.0
监 测 结 果 单位：dB (A)			
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	10 月 30 日	
		昼间 (Leq)	夜间 (Leq)
1#	厂区东侧	53.7	44.2
2#	厂区南侧	54.2	45.0
3#	厂区西侧	57.8	48.4
4#	厂区北侧	54.7	44.9
标准限值		65	55
监测期间气象条件		昼间：晴，风速：1.4m/s；夜间：风速：1.2m/s。	
评价		监测期间，冀东海德堡（扶风）水泥有限公司噪声监测的结果符合 GB 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。	
备注		本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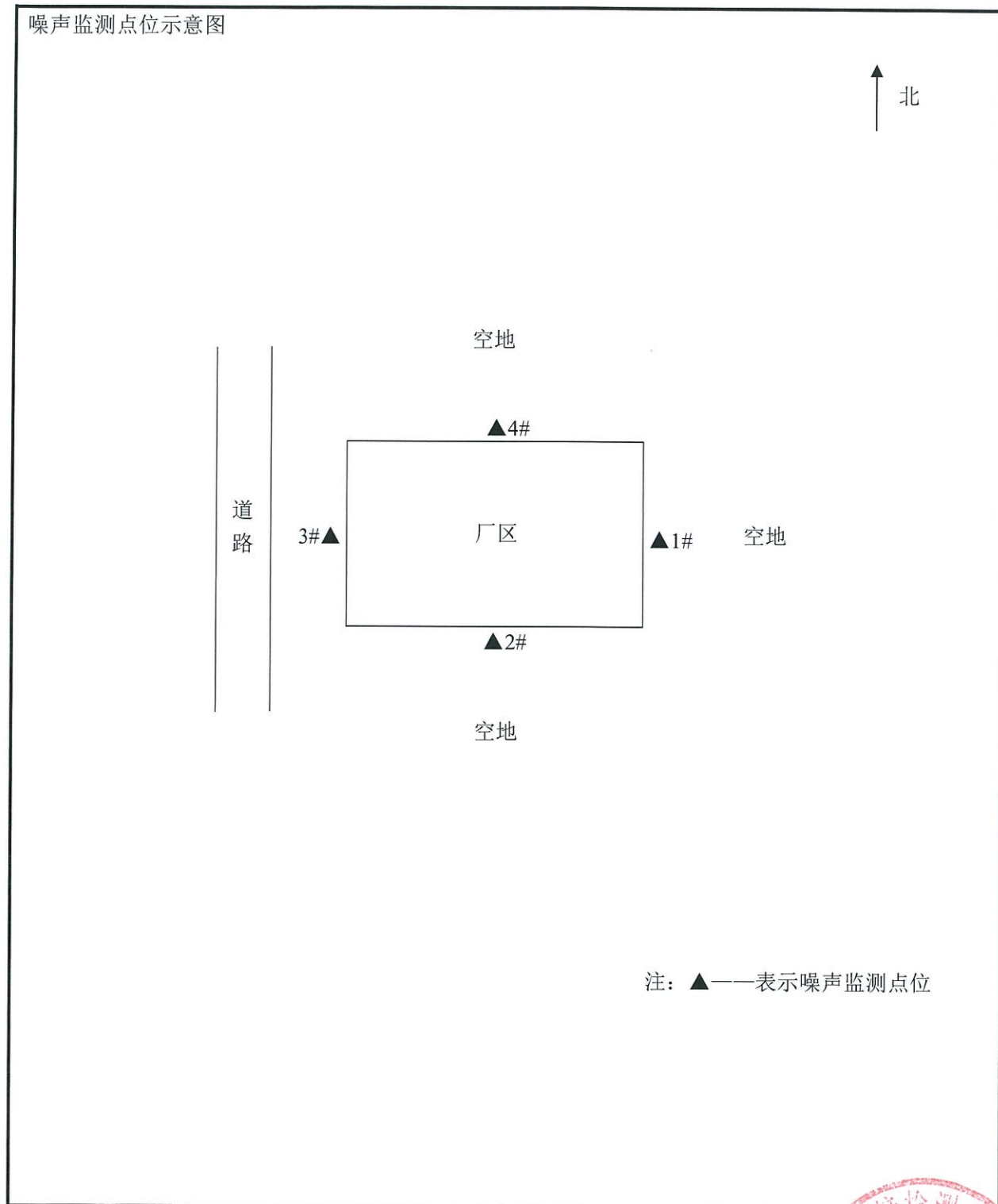


监测报告

正为监（声）字〔2018〕第1015号

第2页 共2页

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注：▲——表示噪声监测点位

编制人：王静
2018年11月5日

室主任：尚福丽
2018年11月5日

审核人：王明娟
2018年11月5日

签发人：王丹
2018年11月5日



